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建字〔2016〕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店铺审核程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新设店铺相关审核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现就商业网点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地在我省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省内新设店铺，如企业注册地与新设店铺经营所在地不在同一地级以上市（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由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直接征求新设店铺经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权限审核或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如企业注册地与新设店铺经营所在地在同一地级以上市且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权限的，需在当地进行完商业网点审核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其余事项仍按粤外经贸资字〔2009〕521号、粤外经贸资字

〔2012〕534号等文件办理。

二、超出本省范围开设分店的按商务部2004年第8号令办理。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生效。



抄送：本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外资管理处。

[共印 25 份]
